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1) 完成向附屬公司增資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北控昌沙、北控廣西、青島達里及青島陽安）增資的公告。

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北控廣西增資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後，北控廣西由農銀金融持有 45.55%股本權益。由於農銀金融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或以上的權益，於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後，農銀金融及其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現有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農銀集團成員訂立有關由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由於農業銀行為農銀金融的最終控股股東，農銀集團成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緊隨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由於農銀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之一，本集團於增資完成後將就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與農銀集團成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項下書面協議的規定，基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此將適用於就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非豁免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338,527,0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就存款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經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閱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就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其他形式的借款和應計利息）而涉及本集團向農銀集團提供資產抵押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規則的規定。

就本集團不涉及提供資產抵押之貸款服務的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就各項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參考過往相關交易，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農銀集團總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北控昌沙、北控廣西、青島達里及青島陽安）增資的公告。

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北控廣西增資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後，北控廣西由農銀金融持有 45.55%股本權益。由於農銀金融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於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後，農銀金融及其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現有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農銀集團成員訂立有關由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由於農業銀行為農銀金融的最終控股股東，農銀集團成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緊隨北控廣西增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及
- (ii) 農銀集團的任何成員。

服務

(i)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農銀集團設立銀行賬戶並將資金存入該等賬戶。存款可為活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等形式。

(ii) 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由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或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及擔保函。

定價原則

(i) 存款服務：於釐定農銀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由農銀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及參照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 (a)中國人民銀行(如適用)提供的存款基準利率及/或(b)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而釐定。

(ii) 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於釐定農銀集團提供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服務費用參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於同期所收取的費用。由農銀集團收取的費用將接近及低於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於同期所收取的費用。

結餘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農銀集團有關存款服務結餘如下：

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金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107,00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非豁免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及
- (ii) 農銀集團的任何成員。

服務

- (i)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農銀集團設立銀行賬戶並將資金存入該等賬戶。存款可為活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等形式。
- (ii) 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由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或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票據承兌、擔保函、證券或債券包銷、金融諮詢及保險經紀。

定價原則

本公司將採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現有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顯示現有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用的相同定價原則。

非豁免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由於農銀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之一，本集團於增資完成後將就上述提及的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與農銀集團成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然而，儘管本公司努力與農銀集團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達成書面主協議，惟由於遭遇以下困難及原因，尚未有或預期不會訂立該等書面協議：

- (i) 農銀集團屬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由國家透過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控制，而擁有的分行遍佈中國各省份。本公司未能與農業銀行達成一份適用於農銀集團整個銀行網絡，且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或為其一般業務設立年度上限的單一書面主協議。
- (ii) 農業銀行為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則及法規營運的持牌商業銀行，而任何該等規則及法規不時的變動或更新均會對外公佈，並供公眾閱覽。該銀行必須根據適用於其自身銀行業的外部規則及法規營運，並遵守其自身嚴格的內部政策，因此，該銀行不大可能向任何單一商業客戶提供任何有違其市場慣例的服務。
- (iii) 鑒於不同種類的銀行服務將有具體的金融服務協議（不論是存款或其他種類的服務），且相關利率以及其他商業服務的條款完全由市場主導，在本公司與農銀集團磋商後，訂約各方未能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主協議達成共識。
- (iv) 農銀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滿足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所需資金來源，且特別對本集團未來數年水務項目的業務拓展尤其重要。由於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經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會延續一段時間，故本公司因無法與農銀集團訂立書面主協議而要在每次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
- (v) 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及框架已於本公告作出披露，而訂立該等交易時各自所需公告的資料僅為較次要，且將不會影響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利潤和虧損及前景的評估，以及相關交易的影響。省略訂立該等交易時各自作出所需公告，將不會為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誤導及過度風險。

- (vi) 農銀集團為本集團主要的銀行業務夥伴之一，在資金額、服務地點數量及服務定價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實際上，本集團不能僅由於未能與農銀集團達成書面主協議而輕易終止與其交易，若終止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導致難以承受的不便，及必然限制了本集團融資的靈活性，並將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僅為農銀集團無數客戶之一，因此本公司的議價能力有限或無議價能力迫使農銀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在面對與農銀集團訂立書面主協議的困難情況下，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書面協議的規定，基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此將適用於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非豁免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金額載列如下：

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73,187	73,124

於釐定農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局考慮以下因素：

- (i) 為投資目的而存入在農銀集團賬戶的最高資金結餘；(ii)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資產總額的增加；(iii) 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用作維持在農銀集團有經營賬戶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結餘；及(iv) 本集團的預期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3,338,52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3,338,527,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3,338,527,000港元)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建立以下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的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且將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針對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
- (ii)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每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會發出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以確認是否有任何引起他們注意的事項，使他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公司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ii）已超過有關上限。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7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確認本集團每份年報內的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

- (iv) 本公司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第14A.56條及第14A.71(6)條而言，將在相關年度內提供與每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合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司核數師的審查，以確保已按照本公告內列明的條款、定價原則和內部監控程序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將相應地在本集團未來的年報中披露。
- (v) 本公司亦確認與農銀集團進行在上述金融服務交易範圍以外的任何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則的規定。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農銀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對促進本集團日常經營現金流量及為本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財務支持而言尤其重要，從而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健及協助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務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就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書面協議的規定。而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文所載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就存款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經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閱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就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其他形式的借款和應計利息）而涉及本集團向農銀集團提供資產抵押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則的規定。

就本集團不涉及提供資產抵押之貸款服務的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就各項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經參考過往相關交易，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農銀集團總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水處理廠及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農銀集團的資料

農業銀行為農銀金融的最終控股股東。農銀集團主要從事為廣大的客戶提供多元化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的投資組合，並進行資金業務及資產管理。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農業銀行
「農銀集團」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北控昌沙」	指	北京北控昌沙污水淨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控昌沙增資」	指	農銀金融以現金向北控昌沙注資，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北控廣西」	指	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控廣西增資」	指	農銀金融以現金向北控廣西注資，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北控昌沙增資、北控廣西增資、青島達里增資及青島陽安增資，各為一「增資」，並統稱「增資」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與農銀集團成員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3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達里」	指	青島北控南南達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島達里增資」	指	農銀金融以現金向青島達里注資，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青島陽安」	指	青島北控南陽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島陽安增資」	指	農銀金融以現金向青島陽安注資，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986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